

投保须知

- 一、您的本次投保信息将通过**电子化的投保书**提交。
- 二、**在填写电子投保信息时，请仔细阅读所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内容。**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请要求销售人员解释。
- 三、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电子投保信息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 四、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 五、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 六、若被保险人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如实并完整填写和签署投保单，同时完成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且授权之银行账户中有足够的余额支付首期保险费，但本公司尚未收取首期保险费，则自本公司受理之日起，在本公司审核此投保申请期间，本公司对六十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临时保障责任：
 - ①若因意外伤害事故（详见条款名词释义）身故，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正在申请但未承保的人寿及意外险身故保险金额，但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不超过二十五万元。
 - ②若因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正在申请但未承保的人寿险身故保险金额，但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不超过二十五万元。**本公司将按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保险费，在身故保险金支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后，本临时保障责任终止。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此临时保障责任不再有效：（a）自本公司承担临时保障责任之日起第六十天当天的二十四时；（b）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签发保险单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则以保险条款为准）；（c）投保人申请撤销此投保申请，自投保人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开始。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此临时保障责任自始无效：（a）经本公司审核后此投保申请未被接受或投保人不接受加费或附加约定之条件承保；（b）被保险人不论事发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而自杀身故；（c）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d）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